(9)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供应商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；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中共安康市委社会工作部（单位名称）的 “幸福安康暖心驿站”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“幸福安康暖心驿站”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陕西金秦建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4938.37282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785.129519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(标的名称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: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: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金秦建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6 年 11 月 03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